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4〕07号

## 关于对北滨河路加气站增设加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临夏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滨河路加气站增设加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城郊镇北滨河东路。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安装4枪加油机4台（汽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销售油品为92#汽油、95#汽油和98#汽油；安装容积为40m<sup>3</sup>的地埋式SF双层储罐3具（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总罐容为120m<sup>3</sup>；安装120KW

快速直流充电桩 4 台（单桩双枪）；原加气站安装 6 台双枪加气机，本次工程拆除 4 台加气机，保留 2 台加气机。本次改建项目在原加气站内进行改建，不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27%。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周围设置围挡，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时苫盖易起尘物料，运输车辆清洗后上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减震措施。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有关部门指定位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四)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加气站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五、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加油站密闭卸油，卸油口、储油过程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加强人员培训学习，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减少作业排污量。

(二)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油罐油污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洗和处理。

(三)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

声和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严格管理出入区域机动车，车辆进站减速、禁止鸣笛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严禁就地焚烧；储油罐油渣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切实做好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施工安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

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4年11月6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各副局长、  
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

